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5] 46 号

江苏证监局关于对顾国华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顾国华：

经查，你作为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佰奥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你的配偶吴佳于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7日期间通过其账户累计买入佰奥智能股票14,300股，成交金额633,728元，累计卖出2,700股，成交金额121,443元，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以及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情形，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充分汲取教训，加强本人及直系

亲属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，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上市司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，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。

独立董事陈爱武、刘晶。

江苏证监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25日印